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汝林、汪东升、孟红

2014 年 10 月 24 日